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七）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除限售权利，但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0 万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 12,770.18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43,900	14.95%	-14,414,500	47,829,400	1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085,000	85.05%	14,409,500	368,494,500	88.51%
三、总股本	416,328,900	100.00%	-5,000	416,323,900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包含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14,409,500 股；

注 2：以上股本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关变更注册资本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